

苍南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13758885115

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8877
联系传真：0577-68809095

监督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二月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 保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2 月**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NDL2023***

项目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9955871。

最高限价 (元): 34691161, 14976285, 4679742, 4152946, 3879969, 3931377, 364439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老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3469116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新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1497628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城南、渡龙保洁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467974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沪山、翔凤、对务保洁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415294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

标项五

标项名称: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南水头、浦亭、城西保洁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87996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

标项六

标项名称: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灵江、浚浦保洁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9313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

标项七

标项名称: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观美保洁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6443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年2月**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2月**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2）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进入浙江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5)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 400-881-7190。(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1 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 CA 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注意: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文件时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 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更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 61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安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885115

质疑联系人:许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75408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栋 1 单元 301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欧南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8898877、18257762527

质疑联系人： 黄文钊

质疑联系方式： 0577-688988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传 真： 0577-5986792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CNDL2023***
采购内容	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p>标项一：34691161 万元； 标项二：14976285.19 万元； 标项三：4679742 万元； 标项四：4152946 万元； 标项五：3879969 万元； 标项六：3931377 万元； 标项七：3644390 万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标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联合体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现场勘查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p>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文件递交与开标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开标时间	2023年2月**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组成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注意：至本项目投标结束止，投标人需确保“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 驱动端为最新版本。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避免造成损失。
投标文件的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a、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递交。 c、允许投标供应商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而造成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前请检查文件的完整性，因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EMS、顺丰邮寄或投标人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邮寄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3栋1单元301室，欧先生收，邮编325800，联系电话：18257762527）。 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投标无效的后果。</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放弃投标。（注意：因“备份投标文件”完整性出现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视</p>

	<p>为投标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质疑时间及事项	<p>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p>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p>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 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p> <p>(3) “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p> <p>(4) 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p>

<p>开标程序</p>	<p>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p> <p>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邮箱 71913228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p>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环卫保洁服务，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企业规模按“其他未列明行业”进行认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p> <p>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仅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p>

其他政策说明	<p>1、本项相关金融政策按《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要求执行。</p> <p>2、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btb.com/wzcms/ggtz/50415.htm。</p>
评审重要事项	<p>（1）本项目按照片区划分为七个标项，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七个标项将依次确定七个不同的中标人。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如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在后续所有标项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p> <p>（2）各标项评审时，去除在前序标项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和在该标项评审中做无效标处理后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p>
备注	<p>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u>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u></p> <p>2、如递交的介质（U盘）无法使用，所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评审过程中涉及询标等事项，请各投标人30分钟内在政采云网上进行应答，超出时限未做应答的，后果自行负责。</p> <p>4、开标过程中如需电话联系，以投标人在政采云报名时所填写的号码作为联系号码，如未如实填写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凡是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均为有效电子签章。</p> <p>6、所有开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p> <p>7、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p>
重要提醒	<p>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p>

采购文件总目录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总则
 - 二、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
 - 三、商务条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开标
 - 七、评标
 -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 九、授予合同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则

1、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高于本项目最低要求的服务产品或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除需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外，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高于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与本部分所描述的采购服务或货物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的服务产品或货物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货物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4、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和“投标供应商”的描述均为“投标人”；“招标单位”和“招标人”的描述均为“采购人”。

二、招标范围

（一）保洁区域范围

1、本次项目按标项实现全范围包干，将灵溪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区域划分为**新城区**保洁区和**老城区**保洁区共 2 个片区；将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区域划分**城南、渡龙**保洁区；**沪山、翔凤、对务**保洁区；**南水头、浦亭、城西**保洁区；**灵江、浚浦**保洁区；**观美**保洁区共 5 个片区。

2、各片区保洁区详见下表：

序号	片区名称	片区范围
1	老城区保洁区	(1)、东至龙渡路（不含）—建兴路（不含）—车站大道（不含）—通福路（含）—五洋河（通福路至高铁段）； (2)、南至肖江塘河、灵溪桥头左拐至横阳支江—环城南路（包含，人行道边界外延 2 米）—灵炎线（不含）—及渡龙大桥； (4)、北至 104 国道（含 104 国道两侧非机动车道、嘉恒家具广场、参茸市场及高铁线）； 备注： 本标项含府后垃圾中转站、金台垃圾中转站、康乐垃圾中转站

		圾的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清池、水电、机械维护、液压油、生物除臭液等）。
2	新城区保洁区	<p>(1)、东至苍南大道（含）；苍南大道往南延至过横阳之江一个红绿灯口。</p> <p>(2)、南至江滨路（含）；</p> <p>(3)、西至龙渡路（含）--建兴路（含）--车站大道（含）--通福路（不含）--五洋河（通福路至高铁段）--高铁线；</p> <p>(4)、北至高铁线以南--104国道（含104国道两侧非机动车道）。</p>
3	城南、渡龙保洁区	<p>水陆一体保洁；城南（6个村：晓峰村、坑底村、溪心村、南龙村、岭北村、大观村）；南水头（3个村：秦岙村、过港村、岭前村）；渡龙（9个村1个区域：望鹤村、渡龙村、白鹤村、双汇村、西程村、屿湖村、叶家垟、埭头村、宕顶村、灵藻公路。）</p> <p>注：保洁到镇一小南大门；</p> <p>水域保洁范围：横阳支江以南全部河道，包含南片保洁区范围河道；</p>
4	沪山、翔凤、对务保洁区	<p>沪山（17个村：三河村、周林村、台溪村、门前村、新溪村、后蔡村、山北村、畔垟村、柳庄村、凤阳村、山南村、新浦村、百丈村、五爱村、浦口村、沪山村、塘下村）；104国道以北为沪山保洁片区。</p> <p>翔凤（9个村：徐溪村、板岙村、白水村、水月村、湾旦村、浦内洪、垟岙村、大坡村、双益村）；</p> <p>对务（5个村：西山村、五垟村、洽尾缪村、灵峰村、山东村）；</p>
5	南水头、浦亭、城西保洁区	<p>南水头（8个村1个区域：金岙村、五亩村、北山下、田墩村、水头村、下埠村、象松村、坑源村、过境线）；</p> <p>浦亭（8个村：玉泉村、灵浦村、燕头村、苍溪村、大亭村、石聚村、浦南村、和平村）；</p> <p>城西（4个村：下东垟、樟浦村、双垟村、古礞村）；</p>
6	灵江、浚浦保洁区	<p>灵江（19个村：水垟村、梧梅村、金福村、王宅村、仓浹村、凤山前村、横河村、内李村、蔡宅村、浦边村、余桥村、四大村、联进村、河口叶、营垟村、桥底村、江苏村、新港村、横枝村）；（和平路以东）、苍南县人民医院，灵龙大道以南，苍南大道以东。</p> <p>浚浦（6个村：山脚李、郭家车、平南村、汤家垟、镇江村、斗南村）；</p> <p>（保洁范围：包括本保洁区内的所有河道等）</p>
7	观美保洁区	<p>水陆一体保洁；观美（12个村2个区域：新岸村、桃湖村、茂竹村、中屿村、双溪村、三美村、凤鹤村、岭脚村、岩联村、三联村、大路村、观美村、78省道、104国道）；</p> <p>备注：本标项包含华阳保洁区的垃圾清运。</p> <p>水域保洁范围：横阳支江以南全部河道；</p>

说明	<p>1、保洁区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裁定为准；</p> <p>2、保洁范围内位于各标项片区交界处的村落（例如山东村、百丈村、鱼塘口等）按照各自的划分边界隶属于各标项保洁区。</p> <p>3、环城南路、通福路清扫保洁范围为道路人行道边界外延2米。</p>
----	---

3、包含半封闭式小区，阻止保洁人员进入的封闭小区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内。

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保洁服务涵盖的标的物范围

▲本项目保洁服务范围包含保洁区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所有道路**（含公路）（包含所有已硬化的道路和合同期内所有新增硬化的道路，封闭式小区、场所内配套的道路除外。注：硬化道路两侧外延各1米范围）；
- 2、**所有桥梁**（包含所有桥梁和引桥的桥面、桥台、桥墩、支架、行道路面、辅道路面以及桥面扶手、围栏、交通隔离带、路灯等全部配套设施）；
- 3、**所有绿化**（包含所有交通隔离带、绿化隔离带、公园、广场、公共绿化、花坛、园林绿化区、绿地、荒地杂草区、**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等）；
- 4、**所有市政设施**（包含所有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灯箱、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
- 5、**所有城市家具**（包含所有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
- 6、**所有公共厕所**（包含所有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
- 7、**所有江河堤坝（岸）**（包含所有江河外侧堤坡、堤岸行道等，江河内侧两边迎风坡等纳入河道保洁范围的除外）；
- 8、**开放式小区、半开放式小区、房前屋后及背街小巷、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
- 9、**空地、荒地等其他所有可视区域**；
- 11、**垃圾分类及清运**。
- 12、**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实施，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劝导、收运**。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注：①观美保洁区和城南、渡龙保洁区为水陆一体保洁区；除包含上述保洁服务范围外，还须对水域保洁范围内的所有河道（含断头河）、池塘、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清扫及垃圾清运。

②观美保洁区包含华阳保洁区的垃圾清运。

水域保洁范围内主要河道清单目录

一、观美保洁区					
序号	河道名称	序号	河道名称	序号	河道名称
1	观美溪	2	观美溪支4及支流	3	桃湖溪
4	金岙内坑溪	5	双仕溪及支流	6	白莲堂溪
7	大坑里溪	8	枫树脚沟及支流	9	大丘田坑溪
二、城南、渡龙保洁区					
序号	河道名称	序号	河道名称	序号	河道名称
1	坡仔溪及支流	2	岭前溪及支流	3	龙观寺溪及支流
4	岭脚溪及支流	5	白莲庵溪及支流	6	溪心溪
7	凤鹤坑及支流	8	大枫脚溪及支流	9	渡茶蕉河及支流
10	流石江支2及支流	11	流石江支1及支流	12	前河及支流
13	下渡河及支流	14	屿兜河及支流	15	晓丰溪
16	江石河	17	莲花池河	18	金家河
备注：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裁定为准；					

三、城区 2 个标项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道路（含公路）保洁要求

1、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高架路、桥梁立交桥、隧道、道路绿地、背街小巷以及其他可通行的道路以及周边可视区域（含闲置杂地）等，包含道路中间、两侧绿化带，排水沟渠、边沟、伸缩缝等，**不含小广告清洗**，不同承包单位间交叉保洁范围不少于 5 米，公路两侧管理控制区域（国、省道单侧 10 米，县道单侧 5 米，通村公路单侧 3 米，绿化带宽于上述标准的，按绿化带宽度）。

2、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普扫质量要求

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2) 动态保洁质量要求

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路边绿化带；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 道路机扫质量要求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路牙无浮土。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4) 道路洒水质量要求

- 1) 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实行全年洒水作业。
- 2) 喷雾降尘作业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5) 道路清洗质量要求

1) 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 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

3、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工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须整洁干净。

2) 作业前准备好作业工具，作业过程中工具规范放置。

3) 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重点要求对路面（含人行道）、路角、落水口、排水沟及树穴进行清扫，及时捡拾路边垃圾，清除沿路挂树垃圾。

4) 人员作业时遵守交通法规，应面向来车作业，保洁车辆静放。应与车行线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不妨碍交通、车容整洁。

5) 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应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在岗作业人员应勤走、勤看、勤扫，循回作业，无离岗及在岗不作为现象。

6) 人员作业不应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绿地、河道、河岸、花坛、绿化等处，且不应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

7) 保持路面排水通畅，不积水。路面积水应在雨停后一天内排除干净。

8) 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角上的杂草、灌木等。

9) 服务人员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0) 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 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11)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冲洗应当人定车定时定岗，确保保洁质量。

(2) 机械作业要求

1) 机扫作业要求

①机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②在计划作业时间内，遇到雨天天气时，中标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人上班之前通过智慧平台进行申报延后作业，半天申报一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如未申报的，则视为当天未作业。

③机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水压尘，不漏土。不应侧刷或吸盘不落地空跑。

④机扫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机扫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⑤机械清扫作业时 $\leq 10\text{km/h}$ 。

2) 洒水作业要求

①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 3℃时停止洒水。

②作业时适应当控制好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控制好水幅。

③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④建筑工地、绿化工地、市政工地等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

路扬尘。

⑤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 ≤ 25 km/h，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 ≤ 10 km/h；

3) 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①道路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②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③冲洗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冲洗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④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 ≤ 15 km/h。

4、机械配置要求

垃圾压缩收集车、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等机械作业车辆，运输车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方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日常工作要求

(1) 在每天最后一次清扫完成后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 道路两侧水沟、水渠等小微水体中的垃圾收集清运。

(3) 承包范围内垃圾应在每天早上 7:0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收集，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4) 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肩、人行道上的杂草、灌木等。

(5) 发现有主物品在道路上堆放时，如劝说无效的，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6) 清扫保洁时段：①一类保洁：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及进出口路段、主要领导机关所在地路段、重点区域（例如主要公共场所、商业繁华区域、人流密集区域、餐饮业集中区域、娱乐场所等附近区域），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 18 小时，另外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部分重点道路和区域 24 小时清扫保洁；②二类保洁：其他主次道路、商业较集中区域、人流量较大路段，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 16 小时；③三类保洁：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少的路段、城郊结合部路段、背街小巷、各城中村内道路等全天清扫保洁时段不得少于 12 小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各区域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各区域不同时段的垃圾量、人流量，合理设置保洁时段，确保所有区域全时段的路面清洁以及垃圾的日产日清。具体的清扫保洁时段划分方案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作业方案中明确说明。

(7) 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与时间：18 小时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三次，第一次普扫应在 7:00 前完成(夏季 6-9 月应在 6: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3:00 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 23:00 前完成；重点示范保洁区域（如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五次，第一次在 6:00 前完成，第二次在 10:00 前完成，第三次在 15:00 前完成，第四次在 20:00 前完成，第

五次在 24:00 前完成。16 小时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三次，第一次普扫应在 7:00 前完成（夏季 6-9 月应在 6: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3:00 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 21:00 前完成；12 小时保洁区域日常普扫每天不得少于二次，第一次普扫应在 09:00 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 18:00 前完成；普扫时段外，其他时段均为不间断巡回保洁时段。日常普扫作业时间应选择路面人流、车流较少的时段开始，并在人流、车流高峰时段来临前结束。

(8) 道路机械化清扫频次与时间：一类保洁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二类、三类保洁道路每天不少于 2 次。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机械化作业的道路，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道路人行道（公路、通村道路路肩），边沟包括绿化带等机械清扫无法覆盖的位置辅以人工清扫方式清扫。

(9) 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夏季每日应不少于三次，其他季节每日不少于二次，遇雨水风雪天气除外。

(10) 道路日常冲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二次（冬季室外气温低于 3℃时，暂停冲洗作业）。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菜市场）、学校、医院等重要场所 200 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按需配备加水点，分布位置需合理。加水点及水费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应急作业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 24 小时待命。

(2) 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清理干净。

(3) 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4) 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5) 出现降雪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 4 小时至 10 小时内完成融雪，在 2 至 3 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6) 台风、暴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

(7) 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二)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要求

1、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范围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假山公园、小游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带）、园林休闲道绿地（带）及配套的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下同）内的保洁（含垃圾筒、果皮箱等卫生设施、护栏、护树设施、灯光及各类电气设施、座椅、指示牌、宣传牌、警示牌等标识系统等）；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保洁及立面清洗（含亭、台、楼、榭、登山道、挡土墙、花基、围墙、大门、小品、雕塑等）；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道路及铺装的保洁（道路、活动广场、入口广场、停车场等）；水体保洁（含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排水沟及防洪

设施、喷泉、水池、溪流、湖等)；公园、广场内公厕保洁；其他园林设施的清洁；不含小广告清洗。

2、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带(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污染，无卫生死角，无杂物积存，空旷绿地无明显垃圾，要求清理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

(2) 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下同)、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无乱涂写，乱粘贴和悬挂物。

(3) 眼看水体、水面及水面周围无杂物、水葫芦、青苔等漂浮物。排水沟目视干净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

(4) 禁止把清扫的落叶、枯枝等倾倒入绿地。

(5) 公厕保洁按现一类公厕标准执行。

3、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园、广场要求实施 16 小时(5:00-21:00)动态巡回保洁，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公园、广场内道路及铺装、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每天普扫 3 次，每周冲洗 3 次；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2 米以下部分)每天清洗 1 次；水体保洁按河道保洁要求执行；公园、广场内公厕按一类公厕保洁标准执行。

(2) 公共绿地要求清理绿化中的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3) 大型树木季节性砍权养护，造成的树杈、落枝、落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 12 小时内清运完毕。

4、日常工作要求

(1) 路面上的口香糖等粘性物体应及时清理干净。

(2) 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里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每天至少清理 1 次并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3) 绿化地每天巡回保洁，确保草坪、花园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

(4) 枯枝、落叶、泥土等垃圾经养护公司整理打包后，由保洁公司负责清理、处置，确保日产日清。

(5) 园区内喷泉的水体及设施，每 2 个月清洗次数不少于 1 次。

(6) 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每周擦洗 1 次。

(7) 人工河保洁每天不得少于 2 次，打捞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会游泳、习水性。

5、应急要求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遇到可疑人员须及时汇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市政设施保洁要求

1、市政设施保洁范围

含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不含小广告清洗。

2、市政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 （1）护栏、隔离栏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 （2）市政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市政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 （1）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护栏、隔离栏要随时保持清洁。
- （2）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电杆、监控杆高于2米的市政设施，只需负责2米以下部分擦洗及保洁。

（四）城市家具保洁要求

1、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不含小广告清洗。

2、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 （2）果壳箱、垃圾桶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或掉落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
- （4）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 （5）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 （6）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后不留残余，不产生划痕，不损坏立面。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根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保持基本一致。

3、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设备要求

保洁设备机具配置种类应完备，适用于不同类别城市家具的保洁工况及工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电动巡捡车、水桶、扫把、捡拾器、簸箕、伸缩刷（钩）、铲子、抹布、喷壶等工具，

能够满足捡拾、清扫、擦拭、清理等作业要求。

4、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 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 1 次（含内壁冲洗），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 2 次，并确保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 公交站台、站牌、果壳箱、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两天清洁擦洗不得少于 1 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

(3) 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5、特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购买、保管与维护。

(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并在 12 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中标供应商将垃圾桶设置清单台账报至采购人处备查。

(4) 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否则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回，240L 脚踏式塑料垃圾桶（含垃圾桶盖及轮子）按 120 元/只扣回。

（五）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保洁范围

保洁区域内公厕及公厕周边 5 米范围。

2、公厕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 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 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 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 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3) 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4) 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5) 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 5 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6) 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8) 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9) 中标供应商保洁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费用不另行计算。

3、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保洁员到岗后的保洁程序为：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

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座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六理：即清理垃圾；

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理；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

(2) 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3) 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4、公厕管理要求

(1) 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 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 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 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

(5) 公厕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 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在保洁时间范围外不得在公厕内住宿，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 除公厕固有用电设施外，其他设备不得在公厕内进行充电，违反一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加倍扣罚，以此类推。

(8) 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5、卫生消毒要求

(1) 公厕内的便器、洗手器具、扶手等每日消毒 1 次及以上，通风、给排水设施、烘手器等设施设备每周消毒 1 次及以上。(一次未按时消毒扣罚 500 元)

(2) 蚊蝇孳生季节(4 月至 10 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日至少 1 次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孳生。(一次未按时喷洒药物的扣罚 500 元)

(3)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厕的卫生消毒工作，提高消毒次数，无条件服从政策和业主的消毒要求。

(4) 消毒、灭蚊蝇所需药水药物和作业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特殊要求

(1) 采购人确保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警报器(如有)等)完好和正常使用后，以清单和照片留存的形式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维修维护。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 中标供应商发现公厕内设施设备损坏的，须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提出，经采购人现场确认由采购人负责维修或更换，逾期视为设施设备完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3) 供应商须配备专职的水电综合维修工，并都要有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对应的上岗证书。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洗手盆、小便池感应器、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电风扇(空调)、除臭设施(含加装除臭药水)、门窗、门帘、制度牌、文明用语牌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水电费等运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若发生公厕设施损坏的保洁公司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7、城区现有公厕数量参考如下：

片区名称	现有公厕数量	位置	备注
新城区	3	水景公园内；上江菜市场；横浦村菜场边；	
老城区	30	大门菜市场；城中菜场里内；厅基二街；河滨公园；广场街；厅基四街；水利局大门西侧；公园山公厕1；公园山公厕2；城中路、城中北路；老车站边；建兴西路柴街边；塘北路(车站后)；老街水闸门；01小区；安全街；美庄河、兴城街(万佳慧超市对	

		面); 残联前面; 复兴路; 东仓路塘北路; 宫后陈菜市场; 灵秀公园; 河滨公园生态公厕。	
备注: 以上公厕数量和位置仅供参考, 合同范围以委托单位根据项目提供的实际数量为准。合同期内, 新增公厕一律纳入合同范围, 费用不再增加, 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六) 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

1、垃圾收集与清运范围

区域内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清运,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公厕、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区域所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

2、垃圾收集与清运质量要求

(1) 一级、二级道路沿街实行上门分类收集垃圾, 时间为 07:00 和 12:00 和 17:00 左右(根据实际情况, 时间可作适当调整)。垃圾上门收集时, 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 摇铃提示。

(2) 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及时收集清运, 无积压、溢满, 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 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 确保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堆无四害滋生。

(3) 按照要求配套装备分类收集清运车辆设备,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 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 垃圾运输密闭, 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 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

(4) 收运垃圾时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3、配置车辆要求

(1) 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 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车辆的种类、规格、数量;

(2) 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 一日一洗, 保持安全正常运转, 定期维护, 停放有序。

(3) 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分类标识, 字迹清晰、整洁。

(4) 垃圾运输车辆应与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 垃圾装卸方便。

(5)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证整车密封性, 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 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拖挂, 澎湃超载和污水滴漏。

(6) 垃圾运输车辆外部和垃圾箱应完好无损, 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4、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要求

(1) 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垃圾收集及清运

1) 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及时收集清运, 在作业和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污水。

2) 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堆无四害孳生, 无积压、溢满, 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周围散落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3) 果壳箱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 1 次、垃圾桶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 3 次、垃圾坞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 3 次。学校、医院、农贸市场、车站等重要区域应按实际需要增加收集与清运频次。

4) 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 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 对已经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或单位，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应完整清晰。

7) 驾驶员应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

(3) 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垃圾收运

1)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积极对接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提出合理化的垃圾收集点设置方案和收运流程，已经实施垃圾分类的须按分类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同时制作定时定点上门垃圾收集宣传手册进行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因垃圾分类不到位或拒缴垃圾处理费，采购人需要采取垃圾暂停清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配合，每发现一次不配合扣罚 5000 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设置 1-2 处垃圾集中收集点供保洁公司收运。垃圾产生单位提供按分类要求垃圾收集容器，并负责清洗和维护。

5、特殊要求

(1) 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限于招标行政区域内，不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到区域外清扫保洁作业或将行政区域外垃圾运输至本区域内。

(2) 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3) 当垃圾中转站运力不足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使用重型压缩车直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焚烧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 垃圾分类要求

1、垃圾分类范围

保洁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

2、垃圾分类质量要求

按照确定的分类方法以及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统一配置数量充足、规格适宜、标识醒目一致的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垃圾分类运输率达到 100%。

3、垃圾分类作业要求

(1) 易腐垃圾收集

1) 频次：每天收集不少于 2 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

2) 要求: 保洁区域内的易腐垃圾由中标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但保洁区域内的大中型酒店、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由第三方餐厨垃圾收运公司负责收运处理的除外。

(2) 可回收物收集

1) 频次: 每天收集不少于2次, 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

2) 要求: 所有区域内的可回收物, 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采用专用车辆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回收中心。

(3) 有害垃圾收集

1) 频次: 每月收集不少于2次, 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并做好登记, 如实记录有害垃圾来源、重量等相关信息。

2) 要求:

- 做到当天收集当天入库, 不得将装有有害垃圾的车辆随意停放。
- 有害垃圾收集必须专人、专车, 配备专用封闭车辆或封闭容器, 收集过程须保持全程封闭, 无遗洒、飘撒。
- 收集人员做好自身防护, 作业车辆配备灭火器, 作业期间严禁烟火。
- 有害垃圾收集必须收集至指定场所(有害垃圾暂存点), 不得自行处置有害垃圾。
- 建立有害垃圾收集应急预案。
- 收集运输中做好“三防”措施, 参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 公布有害垃圾收集预约联系人, 预约时间要求等。

(4) 其他垃圾收集要求: 按“(六) 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4、特殊要求

(1) 已实施(或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 供应商收集、清运、处置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其中涉及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所需费用纳入投标总价。

(2) 现尚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 在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后, 供应商须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3) 明确政府、监管部门、社区、村委、企业各级垃圾分类管理的工作职责, 相互配合, 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监管、考核工作。

(八) 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要求

1 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范围

保洁区域内的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

2、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质量要求

(1) 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筛分、拆卸、分类后运至相应合格消纳场进行分类消纳，可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但须事先向采购人审核报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3、工业垃圾等其他零星垃圾清理作业要求

(1) 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控制噪声污染，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 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垃圾，要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采购人要求清运的垃圾，供应商接到通知要在 12 小时内清运完毕。

(九) 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供应商在进场作业后 30 日历天内，须根据前八项中“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环境卫生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对不达标保洁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清除、清运保洁区域内历史积存的所有垃圾，确保正常进入日常保洁工作中，并使城乡面貌得以改善。具体要求如下：

- (1) 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
- (2) 市政设施、城市家具达到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 (3) 公厕达到地面、蹲坑、便池、墙壁、挡板等整洁、无积水、纸屑、垃圾、粪便、污水等；
- (4) 及时收集垃圾及其他零星垃圾并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消纳；
- (5) 按工作实施方案对垃圾进行分类。

(十) 本项目保洁区域内未列明的其他保洁要求内容，均参照招标文件中上述要求标准及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十一) 报告制度

中标供应商对保洁范围内跟环境卫生有关的内容，但不属于其公司保洁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发现后 24 小时内须上报），如排水管堵塞、乱堆乱放、偷倒建筑垃圾、僵尸车、遇突发事件、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情况等。

(十二)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气象台发布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雾、寒潮、高温等，中标供应商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以确定当天的保洁部署情况及考核情况。

四、农村 5 个标项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清扫保洁作业、②水域保洁、③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和处理作业、④垃圾桶冲洗和养护作业、⑤小广告清理作业、⑥“美丽乡村”建设、⑦其他公共环卫设施、保洁工具、作业车辆及设备的日常清洗和养护作业、⑧农村公厕保洁、⑨环境卫生信息反馈以及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如下：

1、清扫保洁作业

(1) 采用人工方式对片区内的所有区域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包括普扫和巡回保洁）、迎检及重大活动保障保洁作业、自然灾害等突发处置保洁作业，作业质量应符合《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合理安排保洁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杜绝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人员轮岗换班时必须确保无缝交接，不得出现交接期间人员空档。

(3) 制定相应的应急保洁作业方案以及保障机制，无条件听从和配合采购人的安排调度，并根据采购人的统一部署，做好重大活动保洁、迎检保洁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下的应急保洁和人员调度工作。

2、水域保洁

(1) 采用人工驾驶机械保洁船方式对片区内的所有河道进行日常清捞保洁作业、迎检及重大活动保障保洁作业、自然灾害等突发处置保洁作业，作业质量应符合《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清捞的垃圾由统一固定的收集点再转运至垃圾处理场所，做到日产日清。

(3)、对清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及必要的防疫消毒等措施。

(4)、对河道的固定式拦污栅（不通航河道）及临时围油栏（上游河道）设置、维护、保洁。

3、垃圾收集、分类、清运和处理作业

采用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密闭)和垃圾压缩收集车对片区内的所有垃圾(包括居民生活垃圾、保洁清扫后收集的垃圾、商业垃圾、小型建筑垃圾(1立方及以下)等)、杂物(不包含居民乱堆乱放的杂物)、废弃物等(如小堆工业废弃物、废弃的衣服、沙发、马桶、席梦思等)进行每日定时定点的收集、清理、运输作业(就近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中转站)。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及实施，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劝导、收运。垃圾清运工作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过程杜绝二次污染，作业质量应符合《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垃圾桶冲洗养护作业

采用垃圾桶冲洗车对区域内所有的垃圾桶进行每周不少于二次的垃圾桶冲洗、消毒及养护作业，作业质量应符合《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小广告清理作业

完成区域内所有建筑物、地面、城市家具以及其他所有公共设施的小广告清理服务。

6、“美丽乡村”建设

为了配合“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开展，须专职配备一名保洁人员管理“美丽乡村”垃圾终端站点。主要工作内容为利用垃圾终端站点内现有的设备对清运至垃圾终端站点的垃圾进行分拣、压缩等初级处理。

“美丽乡村”垃圾终端站点清单目录

序号	保洁片区	垃圾终端站点位置	备注
1	观美保洁区	大路村	
2	沪山、翔凤、对务保洁区	浦口村	
3	城南、渡龙保洁区	岭前村	
4	南水头、浦亭、城西保洁区	五亩村、石聚村	
5	灵江、浚浦保洁区	仓浹村、凤山前村、余桥村、山脚李村	
备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范围内新增垃圾终端站点全部纳入服务范围，投标供应商必须考虑其中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7、其他公共环卫设施、保洁工具、作业车辆及设备的日常清洗和养护作业，作业质量应符合《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8、公厕保洁与管理

8.1 采用专人保洁管理的方式对片区内所有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作业、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应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具体如下：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8.2所有公厕必须免费对外开放使用，不得私自收取任何使用费用。如确实需要的，可以有偿提供卫生纸等有关物品，但物品清单、售价等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贩售时应明码标价，合法经营，否则视为私自收取费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3所有公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日常损坏维修费等运行费用由中供应商承担，计入投标总价；若发生公厕设施损坏的保洁公司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8.4各片区现有公厕数量参考如下：

标项序号	片区名称	现有公厕数量	备注
1	观美保洁区	19	
2	城南、渡龙保洁区	19	
3	沪山、翔凤、对务保洁区	32	
4	南水头、浦亭、城西保洁区	25	
5	灵江、浚浦保洁区	19	

备注：以上各片区现有公厕数量仅供参考，合同范围以实际数量为准。合同期内，新增公厕一律纳入合同范围，费用不再增加，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给予考虑。

9、环境卫生信息反馈以及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二) 作业和质量要求

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依据：参照《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住建部）》、《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与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试行版）》执行。

作业和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要求

采用人工方式对片区内的所有区域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包括普扫和巡回保洁）、迎检及重大活动保障保洁作业、自然灾害等突发处置保洁作业。

(1) 普扫、动态巡回保洁及作业时间保证标准。

每日实现普扫一次，其他时段采用动态巡回保洁，每天保洁时段不少于10个小时。

(2) 普扫作业质量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槽畅通干净、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 动态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纸屑滞留路面及绿化带；垃

圾桶、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4) 迎检及重大活动保障保洁作业、自然灾害等突发处置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参照普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

1.1、分类垃圾收集、清运规范及要求。

(1) 分类区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工作要求分类收集，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3) 分类垃圾桶、固定垃圾房、果壳箱垃圾收集或清运春秋冬季每天不少于3次，夏季每天不少于4次，易腐垃圾桶清运全年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7：30前完成，并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及时清理。

(4) 垃圾日产日清。每天按时清除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臭，无杂物堆放。

(5) 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医疗垃圾，必须通知专业部门处置。

(6) 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并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的措施。

(7) 道路两侧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上门收集。收集或清运的垃圾要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乱倒、乱卸垃圾、焚烧垃圾。

(8) 分类垃圾桶摆放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2、水域保洁

2.1河道（含断头河）和池塘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保洁和巡回保洁（发现动物尸体及时向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报告，并无条件按采购人指示处理）。日常清理保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要求做到“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水浮莲）、无漂浮物（垃圾、油污、藻类等）、无障碍物（包括渔网、竹竿、沉船等）”的“四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2.2河道两侧迎水坡的日常保洁和巡回保洁。根据现场实际工作要求，日常保洁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具体保洁时间供应商需安排详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迎水坡最高点延伸3米地段，每日实行动态保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保洁后堆放在坡面

的垃圾)统一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2.3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进行的应急保洁作业。应急保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指挥和调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当遭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应在台风等灾害过后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并在三日内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清理完毕,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突发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工作的,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处理。

2.4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不少于两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再清运至处理场所,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和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5固定式拦污簾(不通航河道)及临时围油栏(上游河道)设置、维护、保洁。

3、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要求

(1)每日定时地点收集居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其他垃圾,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2)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垃圾收集容器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垃圾收集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7)垃圾收集车辆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8)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10)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11)根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对收集的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社会化处理;

(12)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垃圾桶冲洗养护作业质量要求

(1)所有垃圾桶每周至少完成二次冲洗、消毒及养护作业,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2)无敞门、无污垢,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作业人员不得在桶内翻捡废品;

(3)区域内所有垃圾桶(箱)由招标人统一投放到位。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所有垃圾

桶（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5、小广告清理作业

(1) 对制成品类基底表面，采用清洗剂清洗，保证清洗后不留残贴、不产生划痕、不损害立面。

(2) 对非成品类基底（包括渗透性基底）表面，清洗后要据基底的不同颜色，运用调色法，进行同色覆盖，色泽与周边基本顺应。

(3) 服务期间，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如遇市民投诉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完成清除，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及时清理，不得随地散落。

(4) 在清理过程中使原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应由专业的人员进行修补或同等质量产品置换。

作业规范要求

1、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擅自收取费用的情况，当月考核不合格，同时依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所收取费用的3-10倍金额的罚款）。

2、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

3、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垃圾收集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环境卫生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各村居垃圾日产日清。

9、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每年6-9月份清扫保洁时间相应延长两小时；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村居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规范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所有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制作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招标人考核时核对。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招标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各村居内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公司员工清扫保洁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环卫一线工人必须在法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月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五、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及相关要求

城区片区人员数量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人）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备注
		新城区	老城区	
1	清扫保洁员及垃圾分类人员	153	425	
2	垃圾桶清洗及人行道冲洗人员	5	12	
3	公厕保洁养护与管理人人员	3	24	
4	三轮电动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7	34	
5	电动新能源垃圾桶收集车驾驶员	4	10	
6	3.5吨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4	5	
7	3.5吨垃圾压缩车跟车员	8	10	
8	厨余垃圾车驾驶员	1	1	
9	厨余垃圾车跟车员	1	1	
10	8吨大型扫路车驾驶员	/	2	
11	8吨大型洗扫车驾驶员	3	1	
12	8吨洒水车驾驶员	2	2	
13	5吨洒水车驾驶员	/	2	
14	多功能抑尘车驾驶员	1	1	
15	8吨吸污车驾驶员	/	1	
16	3吨小型扫路车驾驶员	/	1	
17	中转站操作人员及其他技工	15	/	
18	厨余垃圾分类终端管理人员	1	/	
19	电工	1	/	
20	项目负责人	1	1	
21	管理人员	2	8	
22	合计	212	541	

▲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相应标项投标方案中配置的各类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

(1) 上述人员除已有说明外，均应专岗负责，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2) “管理人员”是指具体投入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安全作业负责人、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等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保洁人员中的班、组长不列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专岗专责，不得兼任一线保洁岗位，并且同一人不得兼任不同管理岗位。

(3) 相关车辆的驾驶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驾驶，禁止无证驾驶。

(4) “机械化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

(5)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人员数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配置的数量落实。

3、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落实到位。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招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

4、厨余垃圾分类终端管理人员须负责府后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利用垃圾终端站点内现有的设备对清运至垃圾终端站点的垃圾进行分拣、压缩等初级处理。

农村各标项人员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单位：人）

序号	标项名称	一线作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合计
		清扫保洁员	垃圾桶清洗人员	餐厨垃圾终端运营人员	水域保洁人员	“美丽乡村”垃圾终端管理人员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密闭)人员	中型垃圾压缩车驾驶员	中型垃圾车随车人员	5T洒水车			
1	城南、渡龙保洁区	41	1	0	14	4	3	2	4	1	1	1	72
2	沪山、翔凤、对务保洁区	48	1	1	0	1	6	1	2	1	1	1	63
3	南水头、浦亭、城西保洁区	40	1	2	0	1	4	2	4	1	1	1	57
4	灵江、湊浦保洁区	41	1	2	0	2	3	2	4	1	1	1	58
5	观美保洁区	35	1	1	8	1	4	1	2	1	1	1	56
特别 说明	<p>▲1、上述各类岗位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相应标项投标方案中承诺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2、人员配置说明及要求：</p> <p>（1）上述人员包括“一线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其中“一线作业人员”包括：清扫保洁员、垃圾桶清洗人员、餐厨垃圾终端运营人员、水域保洁人员、公厕保洁养护与管理人员（由清扫保洁员兼任）、“美丽乡村”垃圾终端管理人员、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密闭）人员、垃圾压缩车驾驶员、垃圾压缩车随车人员、洒水车驾驶员；</p> <p>（2）“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已单列）按上表单独配置，专岗负责，不得兼任作业工作（一线作业人员中的班组长不属于管理人员）。</p> <p>（3）“机械化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p> <p>（4）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证照，不得无证驾驶。</p> <p>（5）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人员数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配置的数量落实。</p> <p>3、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落实到位，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中标单位在落实作业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有经验的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招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p> <p>4、水域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文明作业。保洁船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p>												

六、车辆/设备投入最低配置及相关要求

1、▲本项目要求车辆和垃圾桶投入的最低数量要求，**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或现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

(一)城区片区车辆/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表（单位：辆/只）

序号	品种	车辆类型	投入数量（辆/只）		规格要求
			新城区	老城区	
1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车	----	5	12	电动三轮（四轮）高压道路清洗车，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2	电动垃圾收集车（密封）	----	14	68	电动三轮（四轮），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3	新能源垃圾桶收集车	----	4	10	运输垃圾桶垃圾，具有自装卸功能（垃圾桶提升倾卸装置），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4	3.5吨垃圾压缩收集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4	5	中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5	厨余垃圾车	----	1（采购人提供租赁）	1（采购人提供租赁）	采购人提供租赁
6	8吨大型扫路车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2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7	8吨大型洗扫车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3（其中1辆为采购人提供租赁）	1（采购人提供租赁）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8	8吨洒水车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其中1辆为采购人提供租赁）	2（采购人提供租赁）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9	5吨洒水车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2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10	多功能抑尘车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	1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具有洒水、冲洗、喷雾功能；配风炮。
11	8吨吸污车	----	/	1（采购人提供租赁）	采购人提供租赁
12	3吨小型扫路车	----	/	1（采购人提供租赁）	采购人提供租赁
13	管理巡查车	----	1	1	皮卡车或轿车

14	240L垃圾桶	----	828	3300	240L
特 别 说 明	<p>▲1、上述各类车辆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相应标项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车辆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种类，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p> <p>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机动车等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p> <p>▲4、新城区保洁区其中一辆厨余垃圾车、一辆8吨洗扫车和一辆8吨洒水车由采购人提供租赁（中标人支付租金），其他所需的各种环卫车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所有车辆的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保险费及燃料费（油费、水费、电费等）、GPS定位及流量费、停放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不得违规、无证驾驶。</p> <p>▲5、老城区保洁区其中1辆8吨大型洗扫车、2辆8吨洒水车、1辆3吨小型扫路车、1辆厨余垃圾车和1辆8吨吸污车由采购人提供租赁（中标人支付租金），其他所需的各种环卫车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所有车辆的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保险费及燃料费（油费、水费、电费等）、GPS定位及流量费、停放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车辆驾驶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有经验的环卫车辆驾驶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入职前须上报采购人批准，不得违规、无证驾驶。</p> <p>6、厨余垃圾车为业主自有，由中标单位保管，使用受业主灵活调配。</p> <p>7、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p> <p>8、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化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9、车辆租赁要求：采购人现有机械化作业包括8吨大型扫路车2辆，8吨大型洗扫车2辆，3吨小型扫路车1辆，8吨洒水车3辆，为了更好地实现机械化作业，为本项目提供租赁。</p> <p>10、以上表格中的环卫车辆说明：3.5T垃圾压缩车总质量≥8200KG；8T大型洗扫车总质量≥15800KG；8T大型扫路车总质量≥16000KG；多功能抑尘车总质量≥15800KG；8T洒水车总质量≥15800KG；3T小型扫路车总质量≥6910KG。</p> <p>11、240L垃圾桶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购置并替换原来老旧的垃圾桶，测算金额将按2年的折旧计算；保洁期间如遇垃圾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填补，费用不予以增加。保洁合同期满之后，须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p> <p>12、其他相关的保洁用品（车辆及相关作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购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p>13、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各项检查等），中标供应商的保洁车辆要服从采购人的调配，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p> <p>14、本表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可以无任何责任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中标合同，中标单位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业主自有车辆租金表》

序号	车辆类别	租金
1	8吨大型洗扫车	80000元/辆/年
2	3吨小型扫路车	40500元/辆/年
3	厨余垃圾车	40000元/辆/年
4	8吨洒水车	50000元/辆/年
5	8吨吸污车	70000元/辆/年

以上费用为车辆每年的租金费用，车辆租金费用按季度向采购人支付（前付）。

(二) 农村各标项车辆/设备最低配置表（单位：辆/只）

序号	标项名称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密闭)	垃圾桶清洗车	中型垃圾压缩收集车	5T洒水车	12匹机动保洁船	小型铁皮或塑料机动船	240L垃圾桶(只)
1	城南、渡龙保洁区	3	1	2	1	1	6	805
2	沪山、翔凤、对务保洁区	3	1	2	1	0	0	1484
3	南水头、浦亭、城西保洁区	4	1	2	1	0	0	1400
4	灵江、漊浦保洁区	3	1	2	1	1	0	1575
5	观美保洁区	4	1	1	1	1	3	550
特别说明	<p>▲1、上述各类车辆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相应标项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车辆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增加数量或添加其他种类，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落实。</p> <p>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p> <p>4、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化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6、以上表格中的环卫车辆说明：中型垃圾压缩车总质量$\geq 8200\text{KG}$。</p> <p>7、240L垃圾桶将由中标单位自行购置并替换原来老旧的垃圾桶，测算金额将按2年的折旧计算；保洁期间如遇垃圾桶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填补，费用不予以增加。保洁合同期满之后，须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p> <p>6、其他相关的保洁用品（车辆及相关作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购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p>7、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各项检查等），各中标供应商的保洁车辆要服从采购人的调配，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p> <p>8、本表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可以无任何责任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中标合同，中标单位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所有机动车必须按要求安装定位系统（GPS）、视屏监控系统等，所有配置接入《环卫智慧监管平台》，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

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4、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5、所有车辆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车辆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

6、所投标机械车辆，须根据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向采购人报备。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7、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7.1、洗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7.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7.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8、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要求

8.1 作业车辆全部安装 GPS，为一线管理、作业人员配备具有 GPS 定位、群组呼叫等功能的对讲机及有源卡，实现人员考勤管理“信息化”。

8.2 本项目供应商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均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供应商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

8.3、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

8.4、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 7 日内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至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各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 15 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 30 日后进行正式监管考核。逾期未接入的，每辆车迟一天扣罚 1500 元。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 15 日内将服务人员作业排班表上报至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 30 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 60 日后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次月开始进行正式监管考核。人员设备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每少接入 1 台人员终端设备迟一天扣罚 400 元。车辆或人员逾期 15 天及以上未接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另记 1 次书面警告，以此类推。

8.5、春节假期期间人员及车辆考核的约定

(1) 春节假期之日起前 10 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 GPS 到位率在 85%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 GPS 到位率低于 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2) 春节假期期间，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 GPS 到位率在 80%及以上和车辆 GPS 使用率在 50%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 GPS 到位率低于 80%和车辆 GPS 使用率低于 50%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3) 春节假期结束之日起后 10 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 GPS 到位率在 85%及以上的，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 GPS 到位率低于 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 本项目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服从村居组织监督管理要求。

(二)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 供应商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供应商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 中标后的供应商应派 1 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七) 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八) 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成立办公室以及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以便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且对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的保洁不到位的现象及时应对处理等。办公室选址在保洁区域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要申报采购人批准）。办公场地面积和环卫车辆停放场地面积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置，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停放配置方案及场地须报采购人备案；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停放整齐，清洁干净以备检查。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落实。

5、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须到位待检；

6、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投入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全部到位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九) 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八、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 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 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 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立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 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1、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2、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护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供应商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九、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人督查。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8、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十、投标报价

1、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号)、《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

1.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1.2、依法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无法缴纳社保的员工以现金形式给以补偿。

1.3、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

1.4、严格执行苍南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840元/月)和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苍南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的相关规定,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2024元。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应及时作出对应的调整;

1.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300元/月,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全年合计不得低于1200元,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1.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共计24天,日常加班补贴按日工资的二倍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1.7、严格落实特殊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个出勤日10元的标准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全年按330日计。

1.8、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1.9、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二套、雨天工作服一套)、雨鞋一双、帽二顶;

1.10、严禁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3倍在承包款中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做好发放记录,加强管理。

1.11、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2、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服款式总体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根据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工服,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着装(反光服,包括上衣、裤子),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服装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统一服装款式及样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

3、机械、车辆的折旧、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包括小型电动车、人力车意外险）、维护保养、修理费、油费、电费和水电费、GPS 定位及流量费、停车场地（租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本项目各标项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5、本次报价含标项范围内所有垃圾清运（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中标供应商须将垃圾运至合规垃圾场处置及消纳。

7、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8、**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务相关最新规定（营改增等），依法按时缴纳各类税金，所缴纳的税金作为成本之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9、**▲投入的作业车辆、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作业车辆、船只、设备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 8%（包含车辆、船只、设备损耗及维修、保养、燃料费、电费定位及流量费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人员费用成本组成

人员费用成本组成表

序号	支出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基本工资	2024.00	12	月	24288.00	<p>■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的规定;</p> <p>■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1)15)。</p>
2	高温补贴	300.00	4	月	1200.00	<p>■依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p>
3	日常加班费	144.00	24	天	3456.00	<p>■每人每年日常加班合计24天,日常加班费按日工资的200%计算。</p>
4	节假日加班费	216.00	11	天	2376.00	<p>■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按日常工资的3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p>
5	特殊岗位津贴	10.00	330	天	3300.00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规定,一线人员每出勤一日特殊岗位津贴10元,一年按330天计算。</p>
6	社会保障及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1029.47	12	月	12353.64	<p>■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障及公积金。</p> <p>■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p> <p>■公积金按最低标准每月83元。</p>
7	人身意外伤害险	420.00元/人/年			保额不低于50万(死亡、残疾)	
8	安全保障用具、服装及工具保养费	根据实际报价			<p>■包含:保洁工具(扫帚、畚斗)、毛巾、符合环卫安全标准的作业服(包括春装一套、夏装两套、秋装一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反光背心一件、雨鞋一双、帽二顶。</p>	
合计						
<p>▲备注:本表所列的报价为最低标准,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工作质量,投标供应商在填报人员报价时不得低于上表列明的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十一、特别说明和相关处罚规定告知

1、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经查实，视其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否则，将视情给予书面警告。

3、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所有人员在合同期间必须全程在岗，逐日做好签到工作（签到形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管理人员不得更换。日常作业考核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程陪同，如缺席，每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罚5000元。连续缺席3次或累计缺席达5次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4、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合同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属所有人员、设备、车辆如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必须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采购人无涉。中标（成交）供应商处理不力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5、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投入的办公场所、作业人员住宿用房以及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等办公生产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落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落实而影响到保洁服务质量和市容卫生整洁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6、本项目各标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同时，合同期内，遇有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社保缴纳等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对人员基本工资或社保缴纳等做出相应调整。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调整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7、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8、合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其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如出现人员、车辆等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采购人将作出扣款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9、机械化作业车辆在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给以书面警告一次。

10、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和相应处理规定：

10.1采购人将设立灵溪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对承包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并作出处理决定，具体职责包括：

- （1）接收和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投诉；
- （2）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 (3) 向承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 (4) 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警告；
- (5) 对有服务质量考核情况进行督查，并对考核过程中的争议事项作出最终结论；
- (6) 对承包单位的履约情况作出最终评价；
- (7) 对承包单位作出终止合同或续签合同决定；
- (8)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10.2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经领导小组调查核实，可以视情况依据此项规定，作出终止合同、没罚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书面警告超过三次的；
- (2) 承包单位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服务质量月考核**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低于70分；
- (3) 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 (4) 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5) 承包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违反本文件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如采购人需要，必须无条件承担过渡时间的保洁工作，直至新的承包公司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场。过渡期内，双方签订临时合同，月承包款按考核后实际应得的金额的90%发放。

十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各标项服务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1年；**

2、**合同续签条款：**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或以上），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

3、熔断机制

若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70分，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若中标供应商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70分的月数累计超过6个月（含6个月），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

本项目禁止转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现象，一经核实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关系，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

解除合同关系后中标供应商须继续履行保洁服务至采购人重新招投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顺利交接之后方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原中标供应商在此期间恶意阻挠交接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履约保证金扣罚条款：

1) 中标供应商车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重型车辆每辆每延迟 1 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中型车辆每辆每延迟 1 天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其它轻型车辆、电动车每辆每延迟 1 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2)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每人每延迟 1 天处以 400 元违约金；

3) 中标供应商机械、车辆、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超期达 7 个日历天及以上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4) 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 1000 元履约保证金。

3、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服务款（遇节假日顺延）。

（二）中标供应商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采购人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进行支付。

（三）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执行，如采购人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四）采购人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供应商。违约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五）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

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如有）在前 5 期服务款中按每期 20%扣回。

十二、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城区标项处以 15 万元违约金，农村标项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在月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 300 天及以上，因特殊原因需离开苍南县范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4、若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苍南或一年到位未达到 300 天的，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在月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二）、质量要求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三）现场勘察要求

1、作业范围以实际为准，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位置、道路等级、保洁面积、路面情况、公厕情况等以及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人员，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其他配合工作

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保洁与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在全镇范围配合业主对突发事件和突击检查的应急响应。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本采购项目为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代理机构首先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6、本项目各标项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所投主要技术参数、措施、配置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8、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自拟）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719132280@qq.com）。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已注册正式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报价分评审，详细规定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11、供应商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4本次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12、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3. 定义

13.1 “采购人” 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13.2 “买方” 系指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卖方” 系指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3.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有购买货物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13.5 “服务”系指服务类项目购买的服务或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3.6 “附随服务”系指货物类项目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4.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5、如供应商为通讯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招标文件以下同）【有涉及到通讯行业投标的项目适用本条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1.1.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1.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1.1.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投标通知(邀请)书规定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2.3、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2.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6、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或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商务技术部分(含资格响应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有
1.2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无
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有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提供）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带页码，自拟）	无
2.3	评分索引表（带页码，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有
2.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有
2.5	▲环卫保洁承诺书	有
2.6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有
2.6.1	投标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等	无
2.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有
2.7.1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有
2.7.2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有
2.8	进场作业车辆、设备明细表	有
2.9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有
2.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有
2.11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2.12	对本项目环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无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等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道路（含公路、桥梁）清扫保洁方案；	无
	道路冲洗方案；	无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方案；	无
	市政设施保洁方案；	无
	城市家具保洁方案；	无
	公厕保洁方案；	无
	垃圾收集与清运方案；	无
	垃圾分类方案；	无
	安全生产方案；	无
	对接方案；	无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无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无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及措施。	无	
备注：农村标项环卫保洁方案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2.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无
2.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有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按标项提供）		
3.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3.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无
3.3	▲开标一览表	有
3.4	投标报价组成表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格式
3.5	价格 扶持 政策 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请提供)	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请提供)	有
		(3)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 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备注说明			
<p>(1) 上述内容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 (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 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3) 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 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的投标无效。</p>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 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 (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 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电子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设置评审关联点或设置错误评审关联点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9)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3.2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签章, 统一为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2)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应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3)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的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投标文件中的电子公章款式是否跟实际公章一致, 都是有效签章。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 不得转让和出借。申领流程: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3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文件的形式: 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4)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 自主确定报价, 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 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 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

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采购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控制价格平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将按各分项报价明确各项专题费用。

6、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投标

-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2、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拒收：

- 5.1 未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5.3 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递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5.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自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至 719132280@qq.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 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符合性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各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

(7) 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逐个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

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七、评标

1、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5、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

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

7.1.2 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2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

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供应商中标, 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 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做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 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 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 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 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 3) 供应商资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7)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章(指投标文件中涉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地方)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9、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 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2.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3、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评审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5、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采购结果，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签订合同

3.1、中标公示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

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前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中标供应商提出，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按以下金额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全程代理服务费参照市场取费。

标项一新城区保洁区招标代理费为 ____元；标项二老城区保洁区代理费为 ____元；标项三代理费为 ____元；标项四代理费为 ____元；标项五代理费为 ____元；标项六代理费为 ____元；标项七代理费为 ____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帐 号： 201000123776457

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灵溪支行河滨分理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苍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NDL2023***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3***，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标项 保洁区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甲方根据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委托乙方作为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标项 保洁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具体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道路（含公路、桥梁）、公园、广场及公用绿地、市政设施、城市家具、公厕、江河堤坝（岸）、房前屋后及背街小巷的保洁清运；垃圾分类及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等公共区域内所有环卫保洁项目等。

包含半封闭式小区，阻止保洁人员进入的封闭小区不包含在本次采购招标的范围内。

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范围，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甲方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本项目预计进场作业时间为__年__月__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二、合同金额：

1、本次项目年承包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各类补贴及津贴、劳保福利、社会保障（单位）、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

配使用。

4、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三、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严格执行。

2、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五、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

六、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2023年___月___日起至 2024年___月___日止），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___月___日止。如乙方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合格或以上），经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行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中标方立即整改后支付承包经费。

2、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一线现场服务人员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号、社保费用支出（或补偿）材料）**进行支付。

3、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如甲方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4、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如有）在前5期服务款中按每期20%扣回。

八、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乙方,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 履约保证金扣罚条款

1、乙方车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重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中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其它轻型车辆、电动车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2、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每人每延迟1天扣400元履约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机械、车辆、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超期达7个日历天及以上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4、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乙方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与合同约定,甲方可相应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条款。

(三)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投入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管理团队名单:

十、乙方作业方案

(1) 作业班次和作业时间等有关指标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乙方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3) 乙方人员费用详细(单人)(详见附件)。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现行考核办法（现场考核）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苍南县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10%。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须为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苍南县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7、乙方必须及时执行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难以整治的卫生整改时间为最长时效为6小时，可简单处置的，须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乙方没有合理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十三、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 合同主要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 e. 承诺书
- f. 投标文件
- g.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十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合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罚没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验收移交

1、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当月承包费的10%。

十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招标文件规定和相关执法部门判决等相

关依据为准。

(二) 乙方在一个合同期(一年)内被甲方警告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收回缺位费用,扣罚履约保证金,严重的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 乙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压缩车、抑尘车等相应的保洁车辆,在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给以书面警告一次。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 全年有超过三次被书面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连续三个月的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或者月考核分数得分低于 70 分的月数累计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6)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 (8)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根据现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5、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苍南县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考核管理办法

苍南县灵溪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2023试行版)

为切实提高灵溪镇市场化保洁服务质量，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镇的城市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对象

从事苍南县灵溪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保洁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三）考核内容

四大项，分别为：（1）作业质量考核；（2）作业规范考核；（3）公司内部管理考核；（4）特别事项考核。

（四）考核分值

满分100分，采用扣分制（部分采用扣款），扣完为止。

（五）考核依据

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考核检查形式

考核检查形式分为日常管理考核、专项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

1、日常管理考核：由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城镇综合管理大队环卫处考核小组负责，每天进行考核，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日常管理考核月平均分的6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2、专项考核：由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城镇综合管理大队负责，每月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考核，专项考核每月不少于1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专项考核月平均分的2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3、不定期抽查：由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路长等人员进行联合抽查，不定期抽查根据需要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在每月最终考核结果评议时，将不定期抽查月平均分的20%计入月考核最终得分。

（七）考核结果评议与扣款规则

1、考核结果评议：每月进行一次，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日常管理考核月平均分×60%) + (专项考核月平均分×20%) + (不定期抽查月平均分×20%)

2、评分：根据考核打分办法与标准，每次考核对评分结果进行一次记录，每月由灵溪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一次汇总，并按规定计算出承包单位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3、扣款规则：

(1) 月最终考核得分达到90分或以上时全额发放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

(2)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时，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的0.5%。

(3) 月最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时，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罚当月承包款（合同金额÷12）的1%，直至当月承包款扣完为止。

(4) 预付款(如有)采购人在前5期款项中按预付款的20%等额予以扣回。

(八) 考核内容与扣分标准

详见《苍南县灵溪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后附）

(九) 考核情况的督查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指定灵溪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考核结论出现争议时，以灵溪镇保洁市场化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最终结论为准。

(十) 说明

本考核管理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十一) 解释权

本考核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附表：苍南县灵溪镇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1、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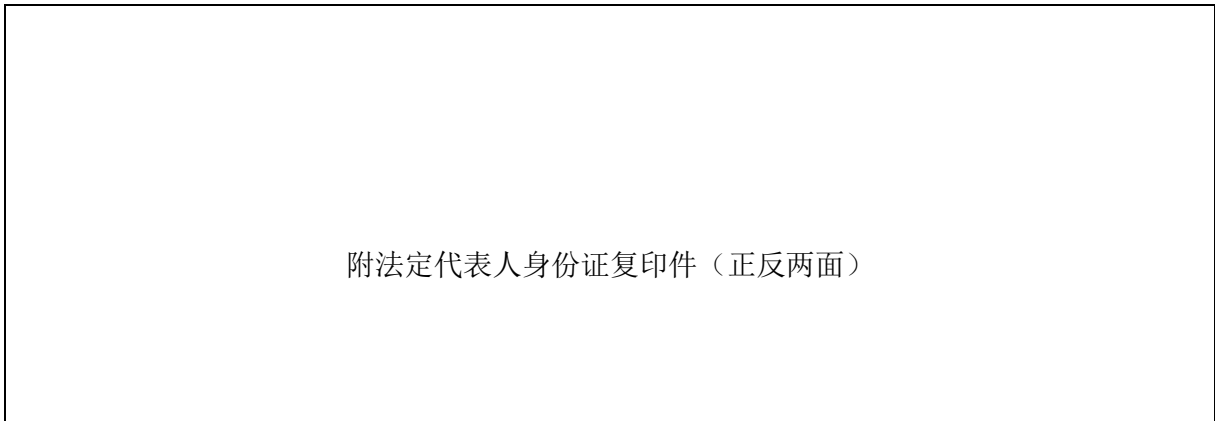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灵溪镇2023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CNDL2023*** 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 ）（ 区）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索引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5、环卫保洁承诺书

环卫保洁承诺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本服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已充分理解和掌握本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充分理解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 2、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安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3、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机械车辆停车、洗车场地。
- 4、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全部纳入服务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我方无条件服从，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调整。
- 5、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6、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人员。擅自减少清扫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缺位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苍南县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 7、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含增配）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的，一经发现，扣除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全年清扫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苍南县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 8、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船只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 9、本项目专用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建立使用台账，做好使用记录。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
- 110、如果我公司不遵守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处罚，我方没有异议。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单位组织形式： _____
-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4) 单位地址： _____
- (5) 单位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6) 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 _____
- (7)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10) 联系人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2. 企业现有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设备情况： _____ 可附页说明

3. 企业现有职工总数： _____人；在聘保洁人员_____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_____

注：后附投标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及证明材料按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7、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2.7.1、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标项名称：标项（ ） _____ 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证书	专业年限	拟任岗位	拟任标项

备注：

-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 (2) 城区标项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团队特定岗位人员均不得少于以下标准：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作业负责人1名、内部服务质量考核负责人1名；
- (3) 农村标项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管理团队特定岗位人员均不得少于以下标准：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作业负责人1名；
- (4) 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7.2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标项名称：标项（ ） _____ 区

序号	岗位	人数	现场承担工作	备注

备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9、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单个年度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讫 止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 (2) 年度续签合同按项目业绩计算。
- (3) 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0、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标项名称：标项（ ） _____ 区

序号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单个年度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讫 止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按第六章评审办法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要求可不提供）；
- (2) 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1、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也可分别填写)

标项名称：标项 () _____ 区

序号	招标文件重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否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2、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关于本项目现场情况可结合现场照片进行表述）：

编制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在索引表内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文件页码。

1 对本项目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重点、难点的技术措施。

2 本项目环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扫保洁服务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作业工具、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及力度。人员配备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情况。包括一下内容但不限于（结合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 1) 道路（含公路、桥梁）保洁方案；
- 2) 道路冲洗方案；
- 3)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方案；
- 4) 市政设施保洁方案；
- 5) 城市家具保洁方案；
- 6) 公厕保洁方案；
- 7) 垃圾收集及清运方案；
- 8) 垃圾分类方案；
- 9)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
- 10)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
- 11)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
- 12) 保洁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 13)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及措施。

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19132280@qq.com。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CNDL202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 2023 年度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	标项（ ）（ 区）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拟投入人员	总计_____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_____人，管理人员_____人
备注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提供服务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工作日的午餐）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验收费（评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本表投标总价和投标报价组成表合计总价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4、投标报价组成表

投标报价组成表

标项名称：标项（ ） _____ 区

序号	项目	年费用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人员成本费用	元/人/年	___人		不得低于标项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人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作业车辆、船只、设备费用 (含垃圾桶)	元/年	1 项		不得低于标项投标总价的 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其他费用(含公厕运行、额外新增车辆驾驶员或操作员、流量费等费用) 注：新城区还需包含三个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及平台容量费。	元/年	1 项		
4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企业税金	元	1 项		
合计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说明（投标供应商填写）：序号 2 作业车辆、船只、设备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					

备注：▲1、本表序号 1 中的人员成本费用不得低于 47393.64 元/人/年。

2、本表序号 3 其他费用中包含的人员费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报价，不纳入招标文件对人员成本最低标准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5、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1）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电子签章）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服务期，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本项目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4.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4.2 “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

4.3 “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1、城区标项资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的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体系证书中每种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的业绩	3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农村或城镇（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不包括高速公路风景区、小区、单位内部和物业保洁），每提供一个得1分（包括年度续签合同），最高得3分。 备注：①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项目负责人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农村、城镇（市）公共环境卫生保洁业绩的，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4	环卫车辆配置	7	在满足采购人“车辆最低配置要求表”的基础上： ① 额外提供1辆中型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用于标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② 额外提供1辆重型洗扫车用于标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③ 额外提供1辆中型或以上洒水车用于标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 ④ 额外提供1辆电动垃圾收集车用于标项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⑤ 额外提供1辆电动新能源垃圾桶收集车用于标项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和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 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注明车辆种类； ②现已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注明车辆种类； ③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注明车辆种类）；

			④电动车无需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如为自有另需提供购买发票。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责任自负。
5	现状分析	4	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现状、存在问题和环卫保洁难点、重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
		3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等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6	保洁方案 (20)	4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
		3	道路冲洗方案：内容详尽程度、针对性等。
		3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
		3	公厕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等。
		4	垃圾收集与清运方案：创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
		3	垃圾分类方案（包括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工业垃圾、零星垃圾等）：内容详尽程度、针对性等。
7	安全生产方案	8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
8	对接方案	3	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
9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5	应对城市应急（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0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3	根据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所制定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11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措施	3	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3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1、农村标项资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的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体系证书中每种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的业绩	3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农村或城镇（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不包括高速公路风景区、小区、单位内部和物业保洁），每提供一个得1分（包括年度续签合同），最高得3分。 备注：①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农村、城镇（市）公共环境卫生保洁业绩的，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4	职工待遇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	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落实人员工资待遇福利方面制定了合理有效保障措施。
5	人员机具及物资配置方案	4	满足项目要求农村环境卫生保洁人员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人员配备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具、物资、工具、耗材配置作业计划、排班详细，设施运作方案的科学性方案及说明。
6	现状分析	4	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现状、存在问题和环卫保洁难点、重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
		3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等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7	保洁方案 (14)	5	针对本片区的日常性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清运方案。
		5	针对本片区农村垃圾分类作业规范与实施方案。

		4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机构的设置承诺，包括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的设置及功能配备等说明。
8	安全生产方案	8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
9	对接方案	3	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
10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5	应对城市应急（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等。
11	环卫智能化管理	3	据项目需求，制定积极响应数字化、智能化环卫平台监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1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及质量控制保障	3	根据对本项目各项工作所制定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12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措施	3	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3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报价评分（3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2.2、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2.2.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2〕3号》；

(7)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 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

2.2.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 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2.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说明

3.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3.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表

苍南县灵溪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表（参考）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考评标准	考核分	备注
一	作业标准与质量(60分)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各个路段的普扫工作	每个岗位（路段）扣 80 元/次，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2、普扫质量达到规定“五无”“五净”标准	10 平方米为单位每处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8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3、保洁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每个岗位（路段）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2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4、保洁区域内无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5、保洁区域内无零星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以 5 平方米为单位）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1 分；		
		6、保洁区域内无连续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以 3 平方米为单位）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1 分；		
		7、保洁区域内无袋装或堆状垃圾	每发现一袋（堆）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8、保洁区域内人行道、步阶等无杂草、杂物	每发现一次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9、保洁区域内无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每发现一次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12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0、保洁道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淤泥	每 20 米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1、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	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2、交接班未出现空档且交接处清扫过界 10 米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3、垃圾桶按规定执行清洗、冲刷、消毒作业	每发现一只扣 15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4、人行道冲洗作业质量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6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5、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使用后及时加盖、关门	每发现一只扣 15 元，月累计发现 2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6、及时清理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2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17、及时替换受损的垃圾桶（箱）	每发现一只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1 分；			
	18、城市家具、公共环卫设施清理符合质量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 15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19、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散落，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4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20、作业车辆按规定清洁后上路	每发现一辆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1、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达到考核标准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2、道路冲洗、道路洒水的作业频次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月累计发现 8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3、道路冲洗的质量符合要求的（路面见本色）	每发现一处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8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24、公厕保洁质量达到一类公厕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的	每发现一座扣 2 分；			
	25、公厕未按规定对外免费开放使用，公厕运行管理中出现私自收费情况的	每发现一座扣 3 分；			
26、餐厨垃圾分类终端管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不满足扣 2 分；				
二	“规范作业”考核方法与标准（12 分）	1、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严禁迟到早退，严禁消极怠工，严禁酒后作业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其中酒后作业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外直接加扣 3 分）。		
		2、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3、作业期间，不得集聚闲聊，单次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p>4、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 10 米</p>	<p>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p>		
		<p>5、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p>	<p>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8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附加：车辆发生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2000 元，擅自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同时扣罚所收费用的三倍金额）。</p>		
		<p>6、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不满足扣 2 分； 附加：无证驾驶、酒后（醉酒）作业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加倍处罚。</p>		
<p>三</p>	<p>“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考核方法与标准（28 分）</p>	<p>1、承包单位按规定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且信息完整</p>	<p>不满足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加扣 100 元；</p>		
		<p>2、按规定制定、执行落实或随意更改作业方案、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质量规范及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环境保护措施等)，保证服务质量</p>	<p>不满足扣 3 分，每发现一次加扣 800 元；</p>		
		<p>3、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路段内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公司员工清扫保洁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p>	<p>不满足扣 2 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 1 例加扣 200 元；</p>		

		4、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不满足扣 3 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 1 例加扣 200 元		
		5、加强管理避免在保洁作业中造成环境污染;	不满足扣 2 分,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每发现一次加扣 200 元;		
		6、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员工福利待遇的	发现一次扣 6 分,并扣罚对应金额的 3 倍;		
		7、加强管理不得造成人员伤亡	发生伤亡扣 10 分,并扣罚 8000 元;		
四	特别考核条例	1、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 1 人,按该类人员月费用的 3 倍扣罚;			
		2、车辆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 1 辆扣 1 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 1 辆,按该类车辆每月费用的 3 倍扣罚;			
		3、在应对各级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时,不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的一次扣 80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10 分;			
		4、因脏乱差被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督办的,经查实后扣 15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5 分;			
		5、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发现 1 次 2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处理的扣 80 元,一个地方被举报 2 次的扣 200 元;			
		6、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早、中、晚检查三次或以上,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工作里程未达到 300 米的,扣 0.5 分/人;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及现场核实,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一人带两只及以上设备充数的或 GPS 定位设备放在车上,每一只扣 2 分;GPS 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备注:人员的 GPS 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7、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随意变更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每个垃圾清运点未清运的一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行车作业速度超过规定时速(10km/h)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考核期内扫地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使用不到位,每少一辆扣 2 分。 备注:车辆及其 GPS 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GPS 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			
总分: 100 分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核总分:		

注: 1、扣款: 根据考核评议办法与标准,在每次考核检查中进行扣款处理。扣款金额每月汇总一次,并在当月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苍南县灵溪镇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表（参考）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考评标准	考核分	备注
一	作业标准与质量（60分）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各个路段的普扫工作	每个岗位（路段）扣5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2、普扫质量达到规定“五无”“五净”标准	10平方米为单位每处扣50元，月累计发现8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3、保洁时间达到规定要求	每个岗位（路段）扣20元，月累计发现12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4、保洁区域内无卫生死角	每发现一处扣10元，月累计发现1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5、保洁区域内无零星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以5平方米为单位）扣2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6、保洁区域内无连续散落垃圾	每发现一处（以3平方米为单位）扣2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1分；		
		7、保洁区域内无袋装或堆状垃圾	每发现一袋（堆）扣20元，月累计发现1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8、保洁区域内人行道、步阶等无杂草、杂物	每发现一次扣20元，月累计发现1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9、保洁区域内无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每发现一次扣10元，月累计发现12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3分；		
		10、保洁道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淤泥	每20米扣1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11、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	每查证属实的一次扣20元，月累计发现10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12、交接班未出现空档且交接处清扫过界10米	每发现一次扣60元，月累计发现5次后，每发现一次扣0.1分，此项最多扣2分；		

13、垃圾桶按规定执行清洗、冲刷、消毒作业	每发现一只扣 5 元，月累计发现 1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14、人行道冲洗作业质量符合要求	每发现一次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6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15、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使用后及时加盖、关门	每发现一只扣 5 元，月累计发现 2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16、及时清理垃圾桶（箱）、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20 元，月累计发现 2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3 分；		
17、及时替换受损的垃圾桶（箱）	每发现一只扣 6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18、城市家具、公共环卫设施清理符合质量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19、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散落，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每发现一处扣 60 元，月累计发现 4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3 分；		
20、作业车辆按规定清洁后上路	每发现一辆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3 分；		
21、终端站点管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每发现一座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22、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	每发现一处扣 60 元，月累计发现 3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增加条款，适用于观美保洁区和城南、渡龙保洁区
23、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扣 30 元，月累计发现 10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24、河道两岸彻坡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岸边植物无飘挂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6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25、妥善处理打捞物，清理的各种垃圾和废弃物不乱倒，及时运往中转站，避免二次污染	每发现一次扣 4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此项最多扣 2 分；		
26、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救生衣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	“规范作业”考核方法与标准（12分）	1、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严禁迟到早退，严禁消极怠工，严禁酒后作业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其中酒后作业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外直接加扣 3 分）。		
		2、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及智能环卫设备，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3、作业期间，不得集聚闲聊，单次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4、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 10 米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5、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每发现一例扣 50 元，月累计发现 5 次后，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附加：车辆发生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1000 元，擅自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同时扣罚所收费用的三倍金额）。		

		6、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满足扣 2 分； 附加：无证驾驶、酒后（醉酒）作业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加倍处罚。		
三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考核方法与标准（28 分）	1、承包单位按规定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且信息完整	不满足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加扣 60 元；		
		2、按规定制定、执行落实或随意更改作业方案、内部管理方案（包括：质量规范及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环境保护措施等），保证服务质量	不满足扣 3 分，每发现一次加扣 500 元；		
		3、合同期内承包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路段内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公司员工清扫保洁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不满足扣 2 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 1 例加扣 100 元；		
		4、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不满足扣 3 分，违反上述规定的，每发现 1 例加扣 100 元		
		5、加强管理避免在保洁作业中造成环境污染；	不满足扣 2 分，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每发现一次加扣 100 元；		
		6、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员工福利待遇的	发现一次扣 6 分，并扣罚对应金额的 3 倍；		
		7、加强管理不得造成人员伤亡	发生伤亡扣 10 分，并扣罚 5000 元；		
四	特别考核	1、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 1 人，按该类人员月费用的 3 倍扣罚；			

条例	2、车辆未按承诺到位的，每少 1 辆扣 1 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每缺少 1 辆，按该类车辆每月费用的 3 倍扣罚；		
	3、在应对各级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时，不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的一次扣 50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5 分；		
	4、因脏乱差被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督办的，经查实后扣 500 元，同时直接加扣 3 分；		
	5、群众“随手拍”或信访举报发现 1 次 2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处理的扣 50 元，一个地方被举报 2 次的扣 100 元；		
	6、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早、中、晚检查三次或以上，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段内工作里程未达到 300 米的，扣 0.5 分/人；采购人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监查及现场核实，发现环卫保洁人员一人带两只及以上设备充数的或 GPS 定位装置放在车上，每一只扣 3 分；GPS 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备注：环卫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坐到 GPS 定位不到的地方休息，使 GPS 无法正常实现定位的，以未在岗论处。人员的 GPS 装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不在岗（未作业）论处。		
7、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随意变更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每个垃圾清运点未清运的一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经主管部门智慧环卫平台监管检查，行车作业速度超过规定时速（10km/h）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车辆配置相关传感器平台报警，每 10 次扣 1 分；考核期内垃圾压缩车使用不到位，每少一辆扣 3 分。备注：车辆及其 GPS 设备故障报告每天在采购人上下班之前通过智慧环卫平台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GPS 设备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			
总分：100 分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总分：	

注：1、扣款：根据考核评议办法与标准，在每次考核检查中进行扣款处理。扣款金额每月汇总一次，并在当月承包款中直接扣除。